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868 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,000 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（发行人）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宋晓刚

电话：0535-8882355

传真：0535-8886708

邮箱：songxiaogang@xingmin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人：陈里强、张健

联系部门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10-57601819、010-57601820

邮箱：lizhl@cmschina.com.cn 、 fanyx@cmschina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31日